

福建省

清流县土地志



清流县土地管理局 编

管理好用好地

造福子孙后代

陈有极

中共清流县委书记陈有极题词

但存方寸地

留与子孙耕

涂妮珠

清流县人民政府县长涂妮珠题词

强化用途管制
依法保护耕地

蔡金明
二〇〇〇年四月二十日

清流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蔡金明题词

三明市土地管理局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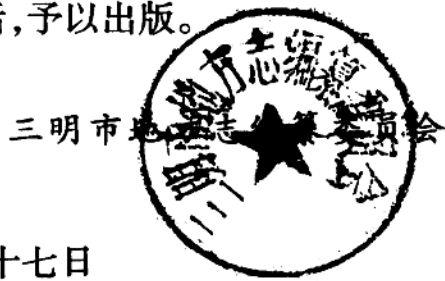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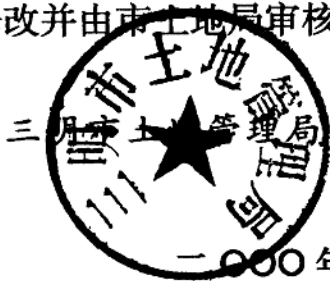
明土 [2000] 16号

关于《清流县土地志》评审验收的批复

清流县土地管理局：

《清流县土地志(送审稿)》于2000年1月,经省土地管理局、市土管理局、市方志委联合评审,评审组认为:《清流县土地志》编写指导思想明确,篇目设置较科学,门类较齐全,布局、结构较合理,内容较丰富,详略得当,能较全面地反映清流县土地管理的历史和现状,能突出老区特色,建议个别篇目再作一此调整,具体数据应认真审核,文字应指定专人总纂、统稿和把关。

《清流县土地志(送审稿)》基本符合国家要求,评审原则通过。希望按上述要求修改完善,防止错漏,保证质量。同意经修改并由市土地局审核把关后,予以出版。



抄报：省土地局、市政府、邱副市长、林加良副秘书长
抄送：局领导、存(2)

清流县土地管理局文件

清土(1999)23号

关于《清流县土地志》送审的请示

三明市土地管理局、方志委：

我县《土地志》编纂工作，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和关心下，在各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经编纂人员近二年的编写、修改，现已全部完稿。我县于1997年5月成立《清流县土地志》编纂领导小组，设立编纂办公室，经一年多时间的努力，搜集、核实和整理了大量史料，编纂了上溯唐、宋有史料记载的年代，下至1997年的清流县土地方面的自然、社会、管理史实，共十章三十三节，大约三十三万字。志书初稿于1998年9月29日完成，送至市、县有关单位和本局各业务科室审核，并召开座谈会听取有关单位和专家学者多方意见，志书稿经修改后，提请清流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审议，认为本志书指导思想明确，观点正确，篇目设置科学，门类齐全，布局合理，结构严谨，资料较完整，内容丰富，详略得当，体例完备，选用得当，文风朴实，较系统地反映了清流县土地管理的全貌，同意上送评审验收。为此，特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评审验收。

清流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



清流县土地管理局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



清流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意见）

关于《清流县土地志》的审议意见

《清流县土地志》在县土地局的重视和市土地局的指导下，经编纂人员近一年的编写、修改，现已全部完稿。本委审议认为：送审稿编纂的指导思想正确，篇目、体制、结构符合志体，资料较丰富，文风朴实，较系统地反映了清流县土地管理的全貌。具体是：

一、指导思想明确，观点正确。送审稿的编纂，坚持了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符合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篇目设置科学，门类齐全，布局合理，结构严谨。篇目的设置，掌握了按事物性质分类、全面反映土地管理的历史和现状这一重要环节，使之有一个能体现整体性的篇目，并服从了内容的需要，因此谋篇布局是合理的、科学的，结构是谨严的。

三、资料较完整，内容丰富，详略得当。送审稿既挖掘和记载了古代的历史资料，又较准确地掌握了本县的地情；同时，突出重点内容，又体现了详今略古精神，时间上也较连贯，从而较全面地反映了土地管理的历史和现状。

四、体例完备，选用得当。土地志使用的体例，一般有述、记、志、传、图、表、录等。这些体例，送审稿能根据内容需要而选择使用，体例较完备。（因土地管理局成立时间较短，送审稿尚无用传，这也是符合现实的）

五、语言规范,文风朴实,文字流畅。

几点建议:

1、部分资料显得不足,尽可能继续搜集和修改、补充志稿。

2、清流是“二战”时期的中央苏区,尽可能增加一些苏维埃时期土地制度与管理情况,以突出这一特色。



《清流县土地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江仰维

副主任：邹松义

委员：陈和增 雷恩维 伍志辉 倪维发 阳先仁 巫坐高
温贵忠 马宗源 赵卫东

《清流县土地志》修志办公室

主任：雷恩维(兼)

联络员：伍志辉(兼)

《清流县土地志》编纂人员名单

总编：江仰维

副总编：邹松义

主编：黄德骏

常务副主编：郑鹤培

副主编：张启书 黄丹心 雷恩维 伍志辉

编辑：陈立忠 黄世良 罗吉祥 雷恩维 伍志辉

资料：雷恩维 伍志辉 倪维发 巫坐高 阳先仁 吴建庄
马宗源 李炳光 温贵忠

照片：伍志辉 赵明昆 张永平 池凤算

序

在金秋收获的季节,《清流县土地志》与大家见面了,这是一件值得庆贺的事。

清流,青山叠翠,秀水环绕,土地肥沃,物产丰饶。这块被誉为“八闽历史第一村”的古老土地,经历了从古人类到现代社会的沧桑变迁,哺育了千百代勤劳质朴的清流儿女,创造了灿烂悠久的历史文

化。土地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源泉,她孕含着富庶的资源,衍生着人类文明。土地是人类历史永恒的主题,纵观古今,多少战火因土地而起,多少纠纷因土地而生,多少灾难因人类对土地的无知而致。我们美丽富饶的土地,需要人们用辛勤和智慧去开垦和挖掘,需要用科学的方式去管理和利用。我们世代在这块土地上繁衍生息,耕耘劳作,开垦着这块土地,同时又需要更多地去了解和保护这块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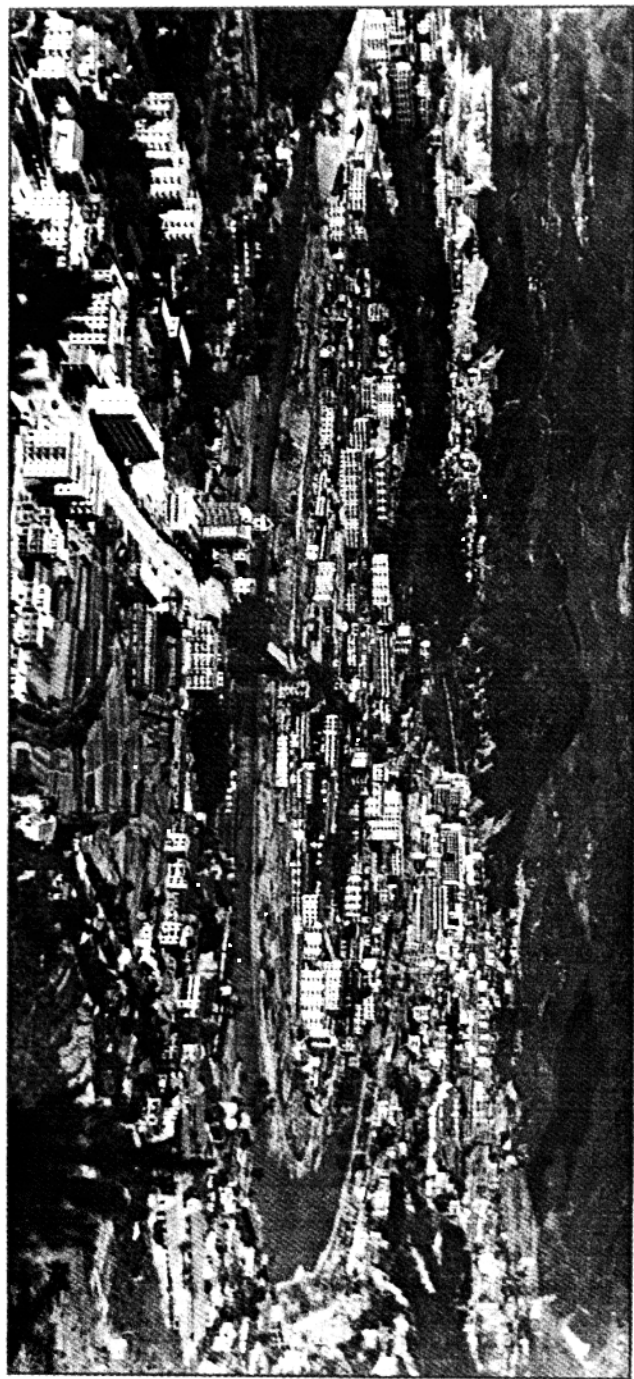
土地和土地管理是历代统治者关注的焦点。但是,由于阶级利益的局限性,所有封建统治者都没有也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土地问题。只有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铲除封建土地私有制,实现土地公有制,才从根本上解决了土地问题。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建立健全了城乡土地管理的统一机构,并将保护国土列为基本国策,使土地管理工作充满生机与活力。在二十世纪末的今天,改革开放蓬勃发展,我们更要加强对土地和土地管理的研究,规范土地管理工作,共同建设我们美好的家园。

《清流县土地志》是一部关于地方土地的专门志,翔实地记述了清流土地和土地管理方面的情况,对于研究清流土地史,完善土地管理,合理开发土地资源,推进清流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全面发展,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值得全县各级领导、各界人士及广大土地工作者认真一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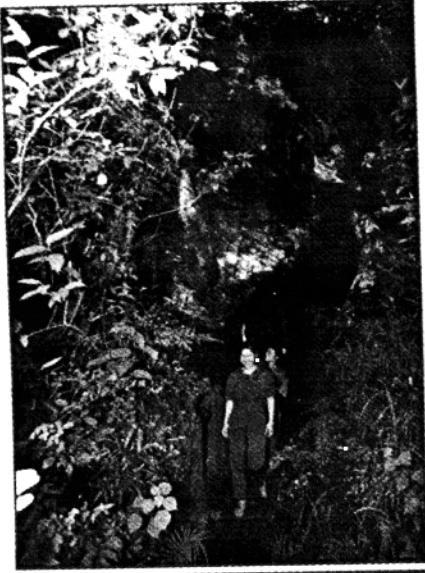
管好用好土地是时代赋予我们的神圣职责。让我们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进一步探索和实践有中国特色的土地管理制度,把我县的土地管理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清流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蔡金明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



清流县城全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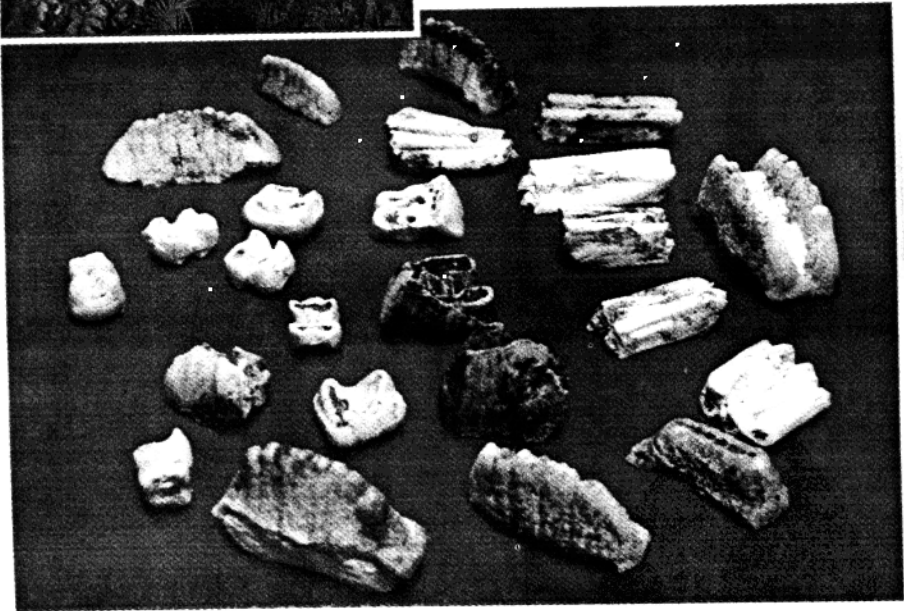


古人类牙齿化石



福建古人类牙齿发现处——沙芜狐狸洞

林畚乡古动物群化石



◇全市地籍管理工作会议
在清流召开



◇全县土地管理工作
会议



◇ 研讨县乡土利用总体规划
工作



◇ 全国土地日县土地局宣传车
进入山村宣传



◇ 形式多样开展国土
宣传

◇县土地局在街心
公园开展咨询活动



◇领导干部国土知识
法展



◇县土地局开展普法
活动

